

茲重新公告「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所稱「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參考名單

公告日期：105 年 03 月 30 日

編號	公司名稱/最初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	公司所在地
1	世宸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82186218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20 巷 2 號 4 樓
2	台昇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27592068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1 樓之 3
3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28916067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58 號
4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2696266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4 號 7 樓
5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5558000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
6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265753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2 號 3 樓
7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3 月 1 日	02-2655755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2 樓
8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8 月 15 日	02-2695993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80 號
9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2 日	02-27907788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0 號 5 樓
1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9 月 6 日	02-8976912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7 樓
11	鴻諭藥品生技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6 日	04-25653536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2 號 5 樓
12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7122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之 36 號

	司/97年2月20日		5樓
13	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97年9月23日	02-2625330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45號7樓
14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8月26日	037-586988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3樓
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6月18日	02-22993939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之1號
16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1月04日	02-23257621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虎一路8號
17	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6月27日	02-2809639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之1號8樓
1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19日	02-7708012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
1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4日	02-26525999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
20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4日	02-8788318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3樓之1
21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3月30日	02-27953660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45號3樓
22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3月30日	06-5057182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2號5樓

備註：所稱「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參考名單」，係指公司服務內容包含：

1. 藥物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分析試驗。
2. 臨床前試驗：
 - (一) 人類用藥：
 1. 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研究。
 2. 毒性試驗：急性毒性試驗、亞急性毒性試驗或慢性毒性試驗。
 3. 安全性試驗：致突變性試驗、致癌性試驗、依藥性試驗、抗原性試驗、局部刺激性試驗、胚胎試驗或種源庫生物安全性試驗。
 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
 1. 物理試驗。

2. 化學試驗。
3. 滅菌試驗。
4. 安定性試驗。
5. 電氣安全試驗。
6. 輻射性安全試驗。
7. 功能性試驗。
8. 生物相容性試驗。
9. 其他相關試驗項目。

3. 臨床試驗：

(一) 人類用藥：

1. 第一期臨床試驗：毒性劑量之確定、藥物動力學之確定。
2. 第二期臨床試驗：有效劑量及療效之確定。
3. 第三期臨床試驗：最有效劑量及療效之再確定及副作用之觀察。
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

取得列入參考名單公司所開具之支出單據，得否列入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仍應以該支出內容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及財政部發布之相關令（函）規定為準。